

115 年度第 3 次營造業工地主任 220 小時職能訓練評定考試

【台南考區】台南市光華高中考區資訊

一、考試時間：115 年 9 月 13 日 (日) 13:20~17:10

二、考區地點：台南市光華高中 (臺南市東區勝利路 41 號)

三、考區服務電話：0987352772

四、考區交通路線圖：校內不開放停車，請停放於路邊停車格或週邊收費停車場



收費停車場參考(請自行留意停車收費機制)

1. 臺南一中體育館停車場 (台南市東區東寧路 12 號對面)
2. 德化停車場 (台南市東區長榮路 2 段 60 號)
3. 台南市東門停車場 (東門路一段 187 號旁)
4. Times 台南府東街停車場 (台南市東區府東街 116 號號旁)

五、考試流程

115年度第3次營造業工地主任220小時職能訓練 評定考試流程

(公布)

考試日期	115 年 9 月 13 日 (星期日)	
時 間	項 目	說 明
13:20 鈴響	預備時間 13:20~13:30	1.考生進場 2.監試人員向應考人宣布考試 注意事項。
13:30 鈴響	第一類科 考試開始 13:30~15:00	考試時間90分鐘
13:50 鈴響	應考人不得進入試場應試	
15:00 鈴響	第一類科 考試時間結束	
15:00~15:30	休 息 時 間	
15:30 鈴響	預備時間 15:30~15:40	1.考生進場 2.監試人員向應考人宣布考試 注意事項。
15:40 鈴響	第二類科 考試開始 15:40~17:10	考試時間90分鐘
16:00 鈴響	應考人不得進入試場應試	
17:10 鈴響	第二類科 考試時間結束	

六、試場位置分配一覽表

試場	准考證號碼範圍	試場位置
第 01 試場	15340001 ~ 15340030	崇真樓 3F 餐一仁
第 02 試場	15340031 ~ 15340060	崇真樓 3F 餐二仁
第 03 試場	15340061 ~ 15340086	崇真樓 3F 餐三仁
第 04 試場	15340087 ~ 15340121	崇真樓 4F 多一義
第 05 試場	15340122 ~ 15340151	崇真樓 4F 多二義

- 備有考生休息室在崇真樓 2F 餐一義教室
- 試務中心在崇真樓 2F 餐三義教室

七、考試資訊公告

摘要內政部 115.7.29 內授國營字第 1150809569 號函。

1. 本評定考試結束後，考生對測驗試題答案如有疑義，應提送相關資料及敘明理由，交由原受訓單位彙整檢視。
2. **本評定考試試題、答案及成績，將於考試結束後 45 個工作天內公告。**
3. 複查成績請於本次評定考試成績公告（以本部國土管理署網站）後 5 個工作日內（電子公文以來文日期為準、紙本公文以郵戳為憑），由各受託單位彙送複查成績申請公文及考生名單至本部國土管理署營建管理組；並申請複查成績以 1 次為限，逾期不予受理。前開成績複查結果，本部將統一查復各受託單位。
4. **本評定考試考生不得攜回試題卷。**
5. 考試計算機機型請依「考選部核定之國家考試電子計算器（自 115 年 1 月 1 日適用）」（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6 日考選部選綜二字第 1141300945 號公告及修正公告，或至[線上查詢系統](#)查核）。
6. 國家考試禁止攜帶裝置例舉（考選部 114 年 4 月 7 日版本）或至[線上查](#)

詢系統查核。

八、其他重要資訊

1. 試場於每節考試之預備時間內，開放應考人入場。應考人入場後，應遵循監考人員指示及聽取有關試務之規定，並應考人於考試時間開始鈴響前不得翻閱試題本及作答。
2. 每節考試開始後 20 分鐘內入場應試，逾時不得入場。
3. **考生須於規定考試時間攜帶「身分證件」入場。**「身分證件」可持國民身分證或附照片之足資證明身分之護照、居留證或附照片之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應考，如不屬上開之其他身分證明文件不可進入考場應試。
4. 考生必須按編定座號入座，並應立即檢查座位標籤上之姓名、答案卡及座位之准考號碼是否相同；如有不符，應即刻舉手，請監試人員查明處理。凡經作答後，始發現錯用試題卷、答案卡者，則扣減其該科成績四分，至該科零分為限；經監試人員或試務人員發現者，該科不予計分。
5. 考生如有身體不適者建議配戴口罩。
6. 電子設備，如手機、智慧手錶、平板等裝置，請關機。
7. 務必詳閱「內政部工地主任 220 小時職能訓練評定考試試場規則暨違規處理辦法(113.12 版本)」。
8. 有關校園平面圖、座位表、試場規則等資料如后。

光華高中校區平面圖

一一五學年度



沐華樓

中餐實習教室(二)	評審室	二樓
中餐實習教室(一)		一樓
車庫		
幼兒園廚房	幼兒園娃娃家	幼兒園豆豆家

三樓	櫻桃家	天使家	幼兒園	籃球場
二樓	蝴蝶家	森林家		
一樓	行政辦公室	柚子家		

幼教大樓

二樓	校史室(一)	校史室(二)	琴法教室	嬰幼兒照護教室
一樓	數位校史室	數位校史室	教具操作教室	創藝展演教室
一樓	幼兒園多功能教室		教保實務教室	

幼兒園遊戲場

運動場

排球場

排球場

尚美樓

五樓	學生宿舍
四樓	圖學教室
三樓	美術教室
二樓	攝影棚 多媒體視聽室
一樓	調飲教室
地下室	房務實習教室 餐服教室
(中庭)	
地下室	桌球教室
一樓	設計複合媒材展示區
二樓	繪畫教室
三樓	設計教室
四樓	學生宿舍
五樓	學生宿舍

崇真樓

五樓	綜三義	綜三仁	綜一義
四樓	多二義	多一義	分組三
三樓	餐三仁	餐二仁	餐一仁
二樓	餐三義	餐二義	餐一義
一樓	多功能綜合教室	烘焙教室	畫室

實習商店
新創教室
多三義
分組一
分組二

光華樓

五樓	分組四	分組五	分組六	潛能教室
四樓	幼二仁	數理教室	電四教室/數位科技教室	
三樓	電一教室/金融與證券投資教室	控制室	電二教室/會計資訊教室	
二樓	導師室(一)	學務處		
一樓	健康中心	實習輔導處		
地下室	體育活動室/抱石教室	體育器材室	童軍器材室	
大視聽室				
中庭				
地下室	小視聽室	會議室(二)		
一樓	代辦組	展示室	玄關	
二樓	諮議中心	校長室	玄關	
三樓	國際中心	教務處	印刷室	資料室
四樓	分組七	多三仁	多二仁	多一仁
五樓	代辦組物品室	商三仁	商二仁	商一仁

良誠樓

六樓	禮堂兼體育館		
五樓	語言教室	Foreign Teachers' Office	國際情境教室
四樓	音樂教室	高一仁	高一義
三樓	表演藝術教室	男廁	女廁
二樓	高三義	高三仁	高二仁
一樓	人工智慧體驗教室	綜一仁	綜二仁
地下室	自然科專科教室	男廁	女廁
三樓	國分組教室	國三仁	國二仁
二樓	設計群材料室	電三教室/數位影音教室	國一仁
一樓	導師室(二)	男廁	女廁
地下室	心靈網咖	多媒體教室	外灘
二樓	女子書房	數位學習教室	外灘
一樓	石泉書房	圖書館	外灘
地下室	川堂	輔導室辦公室	輔導室
一樓	停車場	會議室(一)/門市服務教室	外灘

涵育樓

三樓	幼一仁	服一仁	造型教室
二樓	幼三仁	服二仁	容體教室
一樓	幼保教具教室	服三仁	整體造型教室

懷蔭樓

三樓	銀髮族情境教室	行動學習教室/社會領域教室	高齡體驗教室
二樓	立體裁剪教室	人事室	自然鄉土教室
一樓	總務處	會計室	樂齡中心
地下室	器材、檔案室	服裝材料室	縫紉教室
車庫			

大門

大門

大門

校門口

內政部委託辦理營造業工地主任220小時職能訓練評定考試
臺南考區 第01試場

講 台

15340025 李美芬	15340019 翁可涵	15340013 許凱荏	15340007 黃建霖	15340001 趙紘毅
15340026 陳毓涵	15340020 蔡政憲	15340014 陳德軒	15340008 陳柏融	15340002 郭弘昌
15340027 湯士禾	15340021 李建德	15340015 楊子毅	15340009 周映慈	15340003 卓哲寬
15340028 許景明	15340022 廖有智	15340016 陳泓郡	15340010 吳峙歡	15340004 郭承豫
15340029 李瑞穎	15340023 陳龍慶	15340017 黃彬傑	15340011 蕭偉德	15340005 張瑋仁
15340030 王嘉雄	15340024 鄭凱誌	15340018 黃琳真	15340012 翟炫竑	15340006 呂佩珊

內政部委託辦理營造業工地主任220小時職能訓練評定考試
臺南考區 第02試場

講 台

15340055 謝易穎	15340049 莊宇竣	15340043 莊佳怡	15340037 莊志嶸	15340031 吳安迪
15340056 徐嘉麟	15340050 楊尚杰	15340044 辜敬晴	15340038 陳彥錡	15340032 謝偉華
15340057 陳威凱	15340051 吳常廷	15340045 許廷瑋	15340039 謝廷份	15340033 吳濬瑞
15340058 詹佳運	15340052 曾祐箴	15340046 黃政瀚	15340040 陳昭成	15340034 陳建維
15340059 宋柏諺	15340053 陳元博	15340047 鄭鈺鎰	15340041 賀思萍	15340035 楊祝婷
15340060 戴振育	15340054 劉銘煌	15340048 劉獻智	15340042 李宗霖	15340036 許昊宸

內政部委託辦理營造業工地主任220小時職能訓練評定考試
臺南考區 第03試場

講 台

備位1	15340085 林英崇	15340079 楊振廷	15340073 盧思豪	15340067 王鎰傑	15340061 王啓安
備位2	15340086 王廷復	15340080 黃麗蕓	15340074 賴冠甫	15340068 林士凱	15340062 楊智傑
		15340081 蘇證文	15340075 商詮	15340069 王迺傑	15340063 任德昊
		15340082 林志勇	15340076 吳庭杰	15340070 邱立芳	15340064 陳信育
		15340083 黃郁程	15340077 鄭秉修	15340071 溫紓緹	15340065 王子豪
		15340084 吳義凱	15340078 蔡宗叡	15340072 馮勝亦	15340066 陳建恩

內政部委託辦理營造業工地主任220小時職能訓練評定考試
臺南考區 第04試場

講 台

15340116 楊立旗	15340110 林佩瑩	15340104 徐唯宗	15340098 孫勇全	15340092 陳威廷	15340087 鄭旭鈺
15340117 葉書榮	15340111 楊易霖	15340105 趙苑宇	15340099 洪振翔	15340093 林楷博	15340088 林廷宇
15340118 洪亮凱	15340112 曾韋霖	15340106 林家弘	15340100 陳俊丞	15340094 林志浩	15340089 楊鎮遠
15340119 黃仁威	15340113 李宇晉	15340107 呂健佑	15340101 辜禹凡	15340095 陳政瑋	15340090 王世和
15340120 李哲徵	15340114 王捷申	15340108 馮中佑	15340102 林晉輝	15340096 劉原佑	15340091 林旭辰
15340121 陳秉立	15340115 陳奕蓁	15340109 黃則文	15340103 許珀瑋	15340097 龔芸挺	

內政部委託辦理營造業工地主任220小時職能訓練評定考試
臺南考區 第05試場

講 台

備位1	15340146 江翊辰	15340140 鄭國平	15340134 劉慶治	15340128 林彥仲	15340122 涂俊玄
備位2	15340147 余昇鴻	15340141 張桓華	15340135 張仕鴻	15340129 張乃文	15340123 蔡曜安
	15340148 林建宇	15340142 陳柏村	15340136 張鈞証	15340130 顏弘祺	15340124 王韋翔
	15340149 張哲維	15340143 許維祐	15340137 高國竣	15340131 林家丞	15340125 陳其威
	15340150 林貫詣	15340144 謝基國	15340138 蔡逸璋	15340132 張勝斐	15340126 吳致毅
	15340151 李弘棋	15340145 賴坤淋	15340139 吳忠龍	15340133 陳致榮	15340127 廖淑萍

內政部工地主任220小時職能訓練評定考試試場規則暨違規處理辦法(113.12版本)

- 一、為維護試場秩序及考試公平，特訂定「本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 二、監試或試務人員為執行本規則各項規定，得對可能擾亂試場內外秩序、妨害考試公平之情事進行及時必要之處置或查驗各種可疑物品，考生應予充分配合，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議處。

一般注意事項

- 三、應考人應依考試公告所載之日期及時間，於指定之試場應試。
- 四、試場於每節考試之預備時間內，開放應考人入場。應考人入場後，應遵循監考人員指示及聽取有關試務之規定，並應考人於考試時間開始鈴響前不得翻閱試題本及作答。
- 五、每類科（共二類科）考試時間為九十分鐘。
- 六、考生不得有下列各項之情事，違者一律取消其考試資格，所有科目不予計分並喪失補考資格：
 - （一）請他人頂替代考或偽造證件應試
 - （二）脅迫其他考生或監試人員幫助舞弊
 - （三）集體舞弊行為
 - （四）電子通訊舞弊行為
- 七、考生不得在試場吸煙、擾亂試場秩序或影響他人作答，違者初次警告，如再犯者，則勒令出場（如未達本規則第八條規定出場時間，得由試務人員暫時限制其行動）且該科不予計分；拒不出場者或情節重大者，取消考試資格，所有科目不予計分。
- 八、應考人至遲應於每節考試開始後20分鐘內入場應試，逾時不得入場。入場鈴（鐘）聲響後考生應即入場，不得停留場外。考試開始後30分鐘內不得離場。強行入場或出場者，該科不予計分。
- 九、考生不得有傳遞、夾帶、交換試題紙、試卷，或以試題紙、試卷供他人窺伺抄襲及抄襲他人答案、以暗號傳遞答案訊息等舞弊情事，違者有關考生該科不予計分。
- 十、考生不得左顧右盼、相互交談、意圖窺伺、便利他人窺伺答案、自誦答案等情事，經警告不聽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一、考生除必用之書寫文具、無程式型及無文字記憶型計算器（或考試院考選部核定「國家考試電子計算器措施」之計算器機型。）及有關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須先報備並經檢查）外，不得攜帶簿籍、電子資料、紙張、發聲設備（如鬧鈴手錶、筆等）、通訊設備（如行動電話、呼叫器等）、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或紀錄功能之器材或設備、及具程式型記憶功能或其他有礙試場安寧、考試公平之各類器材、物品隨身攜帶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如考選部核定國家考試禁止攜帶具通訊、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裝置或設備，如：智慧手環、健康手環、運動手環、智慧手錶、耳機、錄影筆、其他(智慧眼鏡、智慧佛珠、智慧戒指、吊飾型密錄器等)。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四分，至該科零分為限；情節重大者，提請試務會議予以議處，並得視其使用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但入場後置入「臨時置物區」，未發出聲響且未影響試場秩序者，不予扣分，惟臨時置物區物品保管之責由考生自負。

入場及作答前注意事項

- 十二、考生須於規定考試時間攜帶「身分證件」入場。「身分證件」可持國民身分證或附照片之足資證明身分之護照、居留證或附照片之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應考，如為不屬上開之其他身分證明文件不可進入考場應試。
- 十三、考生必須按編定座號入座，並應立即檢查座位標籤上之姓名、答案卡及座位之准考號碼是否相同；如有不符，應即刻舉手，請監試人員查明處理。凡經作答後，始發現錯用試題卷、答案卡者，則扣減其該科成績四分，至該科零分為限；經監試人員或試務人員發現者，該科不予計分。

十四、考生入座後，應將「身分證件」放在桌面右上角，以備查驗，且考生須遵循監試人員指示配合核對相片與考生身分，考生不得拒絕，否則取消考試資格，所有科目不予計分。

作答注意事項

十五、考生不得毀損、破壞或竄改答案卡上之准考號碼、將答案卡污損、摺疊、捲角、撕毀或做任何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符號，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十六、答案卡限用黑色2B 鉛筆書寫並確實依畫記格式填答，違者導致電腦無法判別而影響該科計分之後果由違規者自行負責。

十七、考生應依照試題紙及答案卡上相關規定作答。作答前，應先核對座位及答案卡上之准考號碼是否正確，試題紙之考試類科及卷別（A 或B 卷）是否有誤，如試題紙或答案卡有誤，應舉手請監試人員換發正確試題紙或答案卡，否則導致閱卷計分錯誤，由考生自行負責，請考生特別注意；另於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

十八、考生不得在試題紙以外之處抄錄答案或書寫與考試科目有關之文字、符號等，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十九、考試時間結束前應考人自行結束作答時，應考人一經離座，不得再行修改答案，應將試卷及答案卡交監試人員，違者該科不予計分。考試結束鐘響後考生停止作答，由監考人員至座位收回答案卡及試卷後方可離座。

二十、每節考試開始時，應考人始得作答，於試務機關提供之紙張或物品上書寫文字符號或劃記，視為作答，於考試時間開始前作答，扣減其該科成績三分；考生於每節考試結束鈴（鐘）聲開始響時，應即停止作答，靜候監試人員收取答案卡及試卷，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三分，至該科零分為限。經乙次警告後仍繼續作答者或拒絕交出答案卡者，該科不予計分。

離場注意事項

二十一、考生將答案卡攜出或投出試場外者，取消考試資格，所有科目不予計分。

二十二、考生已交答案卡而出場後，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或高聲喧嘩、宣讀答案或以其他方法指示場內考生作答，經勸止不聽者，該科不予計分。

其他事項

二十三、考生如因緊急突發事故致有閱讀試卷、書寫試卷之困難者，應即通知該分區考場試務中心並試務中心應儘速協助考生檢具相關事證於考試舉行當日前函送本署備案；如因事件為考試當日發生，未及報備，仍應於事件發生後檢具相關事證函請本署備案，本署將視案件之特殊性，提送試務委員會審查。

二十四、考生如有本規則未列之其他舞弊或不軌意圖之行為或發生特殊事故時，得由監試人員或試務人員予以登記，提請考試委員會議依其情節輕重予以適當處理。

二十五、應考人違反本規則之規定而予以扣考、扣分或不予計分者，應提報試務委員會。

二十六、如遇重大天然災害足以影響本次考試時，由考試主辦單位透過大眾傳播媒體統一發布本考試之緊急措施消息。

二十七、考生對於違反本試場規則之行為有疑慮，應於本人當日應考最後一節結束後三十分鐘內逕向該分區考場試務中心主任申訴說明，逾期不予受理。

二十八、各該次評定考試試題、答案及成績，除有經考試主辦單位同意不予公布試題及答案之考試外，將於考試結束後45個工作天內公告。

二十九、考試期間考生若有身體不適者建議配戴口罩。

考選部核定之 120 款國家考試電子計算器（自 115 年 1 月 1 日適用）

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6 日考選部選綜二字第 1141300945 號公告修正

震旦行股份有限公司(10 款)			佳能聆普股份有限公司(4 款)			久儀股份有限公司(31 款)		
品牌	型號	識別號碼	品牌	型號	識別號碼	品牌	型號	識別號碼
AURORA	DT210	AU-14	Canon	F-502G (第二類)	CN-01	E-MORE	DS-3GT	EM-15
AURORA	DT220	AU-15	Canon	LC-210HiII	CN-02	E-MORE	DS-120GT	EM-16
AURORA	DT300		Canon	LS-88VII	CN-03	E-MORE	DS-200GTK	EM-26
AURORA	DT316-B DT316-G DT316-O DT316-R		Canon	LS-120VII	CN-04	E-MORE	fx-127 (第二類)	EM-01
			信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2 款) 1. 品牌 CATIGA 12 款 2. 品牌 CinLiCa 10 款			E-MORE	fx-183 (第二類)	EM-24
AURORA	DT810V	AU-13				E-MORE	fx-330s (第二類)	EM-25
AURORA	DT850		品牌	型號	識別號碼	E-MORE	HL-100V	
AURORA	DT860		CATIGA	AB-805		E-MORE	JS-20GT	EM-17
AURORA	HC132	AU-08	CATIGA	CA-88		E-MORE	JS-120B	
AURORA	HC133	AU-09	CATIGA	CA-268	SL-01	E-MORE	JS-120GT	EM-18
AURORA	SC600 (第二類)	AU-05	CATIGA	CA-312	SL-02	E-MORE	JS-200GTK	EM-27
台灣卡西歐股份有限公司(16 款)			CATIGA	DS-3LA		E-MORE	LC-123	
品牌	型號	識別號碼	CATIGA	DS-20LA		E-MORE	MS-8L	EM-23
CASIO	fx-82SOLAR II (第二類)	CA-20	CATIGA	DS-120LA		E-MORE	MS-12E	EM-09
CASIO	HL-100LB	CA-05	CATIGA	JS-2206	SL-03	E-MORE	MS-12GT	
CASIO	HL-815L	CA-06	CATIGA	MS-8K		E-MORE	MS-20GT (不得使用具 MU 鍵規格)	EM-20
CASIO	HL-820LV	CA-07	CATIGA	MS-99A		E-MORE	MS-80L	EM-19
CASIO	HL-820VA	CA-08	CATIGA	NS-270B		E-MORE	MS-80V	
CASIO	LC-160LV	CA-10	CATIGA	NS-1200B		E-MORE	MS-99V	
CASIO	LC-401LV	CA-11	CinLiCa	CA-68		E-MORE	MS-112L	EM-02
CASIO	MW-5V	CA-12	CinLiCa	CA-303		E-MORE	MS-120E	EM-10
CASIO	MW-8V	CA-02	CinLiCa	DS-7L		E-MORE	MS-868	
CASIO	SL-100L	CA-13	CinLiCa	JS-2LV		E-MORE	NS-200GTK	EM-28
CASIO	SL-240LB	CA-14	CinLiCa	JS-8H		E-MORE	SD-12N	
CASIO	SL-300LV	CA-15	CinLiCa	JS-12H		E-MORE	SD-120	
CASIO	SX-100	CA-17	CinLiCa	JS-120LC		E-MORE	SL-20V	EM-12
CASIO	SX-220	CA-18	CinLiCa	JS-2007	SL-04	E-MORE	SL-201	EM-14
CASIO	SX-300P	CA-03	CinLiCa	SL-520P		E-MORE	SL-220GT	EM-21
CASIO	SX-320P	CA-04	CinLiCa	SL-797		E-MORE	SL-320GT	EM-22
						E-MORE	SL-709	EM-11
						E-MORE	SL-712	EM-03

台灣哈理股份有限公司(3 款)			陞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10 款)		
品牌	型號	識別號碼	品牌	型號	識別號碼
H-T-T	SCP-298	HL-01	LIBERTY	LB-217CA (第二類)	LI-12
H-T-T	SCP-308	HL-05	LIBERTY	LB-5003CA (不得使用具 MU 鍵規格)	LI-01
H-T-T	SCP-328	HL-02	LIBERTY	LB-5016CA (不得使用具 MU 鍵規格)	LI-02
京禾事業有限公司(10 款)			LIBERTY	LB-5017CA (不得使用具 MU 鍵規格)	LI-03
品牌	型號	識別號碼	LIBERTY	LB-5018CA (不得使用具 MU 鍵規格)	LI-04
JINHO	JH-277		LIBERTY	LB-5024CA	LI-05
JINHO	JH-888 (第二類)		LIBERTY	LB-5026CA	LI-06
JINHO	JH-2717-12		LIBERTY	LB-5027CA	LI-07
JINHO	JH-2792-12		LIBERTY	LB-5028CA	LI-08
JINHO	JH-2797		LIBERTY	LB-5029CA	LI-09
JINHO	JH-2836		信成國際股份有限公司(4 款)		
JINHO	JH-2891-12		品牌	型號	識別號碼
JINHO	JH-6601		LIBERTY	LY-2738CA	
JINHO	JH-6606		LIBERTY 利百代	LY-2780CA	
JINHO	JH-6608		LIBERTY 利百代	LY-2898CA	
耐嘉股份有限公司(9 款)			利百代	LY-2401SCA (第二類)	
品牌	型號	識別號碼	廣天國際有限公司(1 款)		
KINYO	KPE-561	KI-01	品牌	型號	識別號碼
KINYO	KPE-587	KI-04	TEXAS INSTRUMENTS	TI-108	
KINYO	KPE-588 (不得使用具 MU 鍵規格)	KI-05	備註： 1. 品牌及型號為辨識國家考試電子計算器之關鍵，核定型號之機身有貼紙黏貼或噴印之識別標識，可供快速識別參考。115 年起識別標識為  ，114 年前核定型號之識別標識亦可為  + 識別號碼。 2. 本表以品牌及型號之英文及數字排序。 3. 本表型號標註第二類，係具備 +、-、×、÷、%、√、MR、MC、M+、M-、三角函數、對數、指數運算功能；其他未標註係第一類，具備 +、-、×、÷、%、√、MR、MC、M+、M- 運算功能。		
KINYO	KPE-661	KI-06			
KINYO	KPE-663	KI-07			
KINYO	KPE-665	KI-08			
KINYO	KPE-678				
KINYO	KPE-681 (第二類)				
KINYO	KPE-686				

敬告應考人：

國家考試禁止攜帶電子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裝置、設備，應考人考試中如經發現攜帶、佩戴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四周，依試場規則第 17 條第 5 款規定，扣除該節科目成績 5 分。

國家考試禁止攜帶裝置例舉

115 年 4 月版

智慧手環/健康手環/運動手環  功能：支援語音控制、聲控、震動通知、錄音、錄影、通話、AI 對話等，可透過藍牙或 WiFi 與手機連線傳輸進行遠端監看。	智慧手錶  功能：支援聲控、AI 對話、具藍牙及 WiFi 傳輸，可接收簡訊、社群軟體、撥打及接聽電話或具錄影錄音並支援拍照等功能。
智慧耳機/骨傳導耳機  功能：支援語音控制、聲控、通話、錄音、AI 對話等，可透過藍牙連接至手機接聽電話等功能。	錄影筆  功能：具錄音、錄影功能，可透過藍牙或 WiFi 與手機連接，使用網路進行遠端監看。
智慧眼鏡  （有鏡頭） （無鏡頭） 功能：支援拍照、錄音、錄影、語音控制、通話、AI 對話、翻譯或記錄，可透過藍牙或 WiFi 與手機連接，使用網路進行遠端監看、聲音接收等功能。	其他：智慧佛珠、智慧戒指、智慧耳環、吊飾型密錄器等  功能：支援拍照、錄音、錄影、感應或記錄，可透過藍牙或 WiFi 與手機連接，使用網路進行遠端監看、通話等功能。